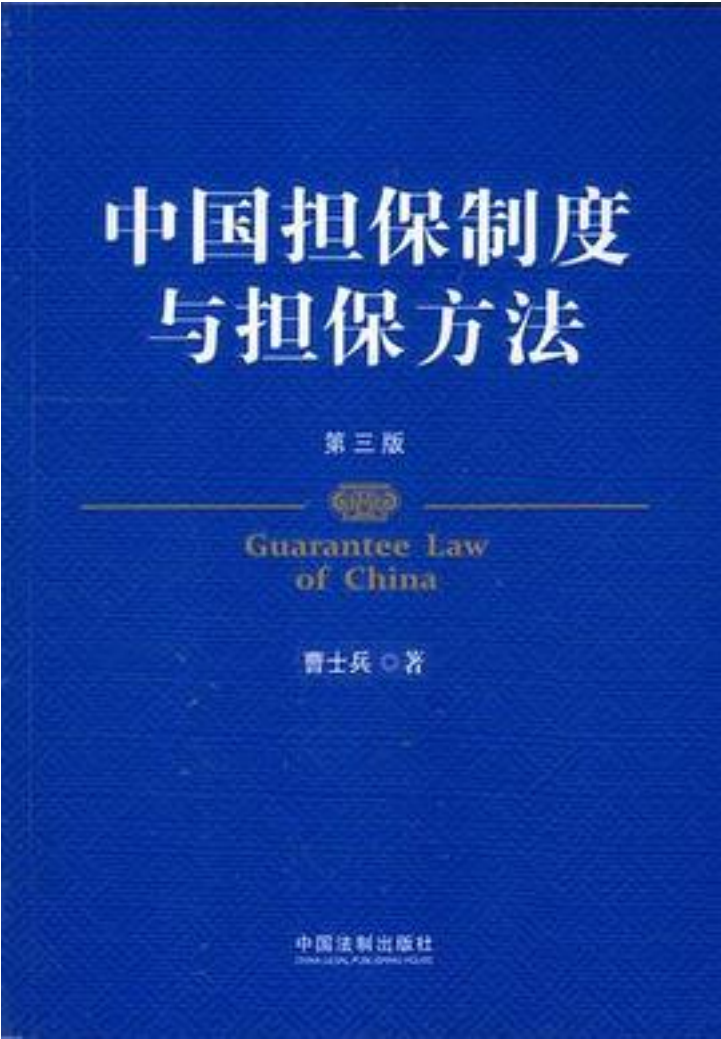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三版）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三版） 下载链接1](#)

著者:曹士兵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1-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9356876

资本的运行与担保的运用一直具有共生性，两者的发展也是同步的，对于金融行业来说，一部好的担保法能够大力促进金融的繁荣，是为不辩之理。随着经济交往的日益发达，担保已经从单纯的债权保障工具，演变为兼有债权保障功能和金融产品特性的混合工具，与金融创新密不可分，许多新型金融产品即以创新担保方式为核心，担保越发显示出独特的价值。本书结合生动案例剖析解决担保实践难题，全面详解中国担保制度与法律规则，深入探讨运用担保方法助力资本创新。

作者介绍:

曹士兵，男，安徽省肥东县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破产法立法组成员。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民法专业）。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获民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毕业后分配至最高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二庭（原经济审判庭）审判员。先后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多部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主要学术成果：《反垄断法研究》（专著）、《契约的死亡》（译著）和《中国担保诸问题的解决与展望——基于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专著）。1999年至2004年负责编辑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民商审判》。在《中国法学》、《当代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目录: 导论中国担保法律环境评论

一、中国担保立法评论

二、与担保相关的司法环境评论

三、与担保相关的执法环境评论

四、未来担保立法应予关注的问题

第一章总则

第一节担保法的调整对象

一、担保法的调整对象——以典型担保方式为核心

二、非典型担保形式与法律适用

三、司法程序中担保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第二节担保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一、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33条的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第三节担保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类型

一、担保责任

二、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四、缔约过失责任

第四节独立担保

一、担保行为的基本特性——从属性和附随性

二、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特殊关系——独立担保

三、独立担保在我国实践

四、独立担保案件的裁判方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第五节共同担保

一、共同保证

二、共同抵押、质押

三、混合共同担保

第六节对外担保

- 一、何为对外担保——对外担保范围的认定
- 二、对外担保的法律适用
- 三、对外担保批准与登记的区别
- 四、对外担保与标的涉外担保的区别
- 五、关于适用外国法和国际惯例
- 第七节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
- 一、法人分类与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规定
- 二、民事诉讼法上的其他组织
- 三、无权利能力社团
- 四、机关、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提供的担保
- 五、其他组织、无权利能力社团及其执行机构提供的担保
- 第八节公司担保
- 一、旧公司法关于公司担保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中福实业公司担保案”的裁判背景
- 二、“中福实业公司担保案”的裁判思路
- 三、新公司法关于公司担保能力的规定
- 四、新公司法相关规定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 五、如何看待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光彩集团担保案”
- 第九节无效担保的法律责任
- 一、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自身无效，担保人的责任
- 二、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的责任
- 三、主合同与担保合同均无效，担保人的责任
- 四、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前提——对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理解
- 五、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追偿权
- 第十节主合同解除与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 一、主合同法定解除与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 二、担保人在主合同解除后承担担保责任的要件
- 三、合同解除后担保人的责任范围
- 第十一节越权行为与担保责任
- 一、代表人责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越权与担保责任
- 二、表见代理——一般行为人越权与担保责任
- 第二章保证
- 第一节保证人的资格
- 一、保证人的基本资格要求——代为清偿能力
- 二、提供保证的合格主体和禁止主体
- 三、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代表处作保证人的情形
- 第二节保证合同的形式
- 一、主从合同的形式
- 二、主从条款的形式
- 三、以保证人身份在合同上承保的形式
- 四、保证人单方面出具的保证承诺书形式
- 五、口头保证合同
- 六、安慰函
- 第三节共同保证
- 一、按份共同保证
- 二、连带共同保证
- 三、保证人的追偿权
- 第四节特殊保证
- 一、对注册资金提供保证
- 二、保证监督专款专用
- 第五节最高额保证
- 一、最高额保证的特征
- 二、最高额保证的决算期与清偿期
- 三、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 第六节保证责任与抗辩权

- 一、先诉抗辩权与保证责任
- 二、债权债务转移、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
- 三、保证期间与保证责任
- 四、诉讼时效与保证责任
- 五、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与保证责任
- 六、保证人死亡与保证责任

第七节 保证关系中的欺诈

- 一、债权人欺诈保证人
- 二、债务人欺诈保证人
- 三、债权人、债务人恶意串通欺骗保证人
- 四、债务人、保证人共同欺诈债权人

五、以贷还贷

第八节 企业破产与保证责任

- 一、债权人破产
- 二、债务人破产
- 三、保证人破产

第九节 企业出售、改制、分立、合并与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发生企业出售、改制、分立、合并情况
- 二、保证人发生企业出售、改制、分立、合并情况

第十节 保证保险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保险的裁判和答复
- 二、最高人民法院对保证保险性质的不同认识
- 三、保证保险的性质——信用保险
- 四、审理保证保险案件值得注意的问题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合同

- 一、抵押合同的生效
- 二、抵押合同的无效
- 三、抵押合同不成立与不生效
- 四、关于独立抵押合同

第二节 抵押物

- 一、房地产项目抵押与预售房屋抵押（未来财产的抵押）
- 二、建筑物与在建工程抵押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
- 四、林木、林地使用权抵押与草地使用权、农作物抵押
- 五、准物权——海域使用权与探矿权抵押
- 六、车辆、船舶、航空器抵押
- 七、一般动产抵押
- 八、共有财产抵押
- 九、限制流通财产的抵押
- 十、即将取得的财产抵押
- 十一、不得抵押的财产

第三节 抵押权的取得

- 一、依登记取得抵押权
- 二、依抵押合同取得抵押权
- 三、依法律规定取得抵押权
- 四、依继承、遗赠取得抵押权
- 五、依转让取得抵押权
- 六、抵押权的善意取得

第四节 抵押登记的效力

- 一、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效力
- 二、动产抵押登记的效力

第五节 抵押权的效力

- 一、抵押权所涉抵押标的物的范围

- 二、抵押权对一般债权人的效力——优先受偿效力
- 三、抵押权对第三人的效力——对抗效力（含追及效力）
- 四、抵押权对侵害抵押物行为的效力
- 五、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 第六节抵押权的次序
- 一、抵押权与留置权
- 二、抵押权与质权
- 三、抵押权与租赁权
- 四、抵押权与抵押权
- 五、抵押权与优先权
- 六、抵押权与非典型担保
- 第七节无效抵押与部分无效的抵押
- 一、抵押权因主债权无效、被撤销而无效
- 二、抵押权因抵押人主体资格原因而无效
- 三、抵押权因抵押财产原因无效
- 四、抵押权因抵押人属于无权处分人而无效
- 五、抵押权因抵押行为未经共有人同意而无效
- 六、抵押物未能现实存在导致抵押权不生效力
- 七、因恶意抵押导致抵押权无效
- 八、流质抵押无效
- 九、抵押期间的约定无效
- 第八节抵押权的实现
- 一、实现抵押权的条件
- 二、实现抵押权的程序
- 三、实现抵押权的方式
- 四、恶意实现抵押权
- 五、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其他财产的求偿
- 第九节抵押权的消灭
- 一、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消灭
- 二、抵押权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
- 三、抵押权因司法保护期届满而实际消灭
- 四、抵押权因实现而消灭
- 五、抵押权因放弃而消灭
- 六、抵押权因债权人未经抵押人同意转让债务而消灭
- 第十节非典型抵押
- 一、财团抵押
- 二、浮动抵押
- 三、中国式按揭
- 四、最高额抵押
- 第四章质押
- 第一节质押合同
- 一、质押合同的生效
- 二、质押合同不成立、不生效
- 三、质押合同的无效
- 四、对出质人不履行出质义务的违约救济
- 第二节质物与动产质权的取得
- 一、质物的范围
- 二、依法律行为设定动产质权
- 三、继受取得质权
- 四、质权的善意取得
- 第三节特殊动产质押
- 一、金钱质押
- 二、账户质押
- 三、营业质押

四、最高额质押

第四节动产出质人与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一、出质人的权利

二、出质人的义务

三、质权人的权利

四、质权人的义务

第五节动产质权的实现与消灭

一、动产质权的实现

二、动产质权的消灭

第六节权利质权

一、可出质权利的性质与种类

二、权利质权的取得

三、出质人的权利义务

四、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五、存款单质权

六、票据质权

七、债券质权

八、应收账款质权

九、仓单、提单质权

十、股权质权

十一、知识产权质权

第七节权利质权的实现与消灭

一、权利质权的实现

二、权利质权的消灭

第五章留置

第一节我国法律规定的留置权

一、留置权的沿革

二、我国法律规定的留置权

第二节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一、民事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二、商事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三、特别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四、留置权成立的消极要件

第三节留置权的效力

一、留置权的优先效力与对抗效力

二、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和对留置物的效力范围

三、留置权的不可分效力

第四节留置权的行使

一、留置权的行使条件

二、留置权的行使程序与方式

第五节留置权的消灭

一、留置权因留置权人丧失对留置物的占有而消灭

二、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定金

第一节定金的类型和各类型的运用

一、立约定金

二、成约定金

三、解约定金

第二节定金的识别

一、定金的性质与特点

二、识别定金的方法

三、其他不属于定金的金钱担保

第三节定金的实践性

一、定金合同的实践性

- 二、定金合同订立后少交付或多交付定金的处理
- 三、定金的限额和超过限额的处理
- 四、定金合同订立后不交付定金的处理
- 第四节定金处罚
 - 一、立约定金、成约定金、解约定金的处罚条件
 - 二、违约定金的处罚条件
 - 三、免于处罚定金的情形
- 第五节定金与损害赔偿、违约金的并罚
 - 一、定金与损害赔偿的并罚
 - 二、定金与违约金的并罚
- 第七章担保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与管辖
 - 第一节担保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 一、一般保证纠纷案件
 - 二、连带保证纠纷案件
 - 三、分支机构作保证人的担保纠纷案件
 - 四、债务人起诉债权人的纠纷案件
 - 五、物的担保纠纷案件
 - 六、保证与物的担保并存的担保诉讼案件
 - 第二节担保纠纷案件的管辖
 - 一、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或担保人案件的管辖
 - 二、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案件的管辖
 - 三、债务人与担保人必须作为共同被告案件的管辖
 - 四、主从合同协议管辖选择法院不一致时管辖的确定
 - • • • • [\(收起\)](#)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三版）](#) [下载链接1](#)

标签

担保

物权

法律

民法

法学

物权法

评论

国内的法学理论书籍真的可以少一些条条框框的一二三，原则、特征、分类等千篇一律的内容能不要就不要了，形式雷同，内容也多飘在半空中。相比之下，这本书真的是清流，既有理论的深入还特别接地气的带着读者系统的学习了担保法的具体规定～非常棒～

立法司法系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制约障碍，促进进一步完善，为提升我国利用外资水平和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更好地提供法律保障。

非常实用，作为巩固知识或者临时抱佛脚的工具书都很好

一般

我读的是第四版。本书是国内法学书籍中的经典著述，写作逻辑清晰，对法条的梳理很到位，对实践也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建议每位法律人都精读下。唯一的瑕疵是本书责编和作者没有对一些过时部分进行删改，但，瑕不掩瑜。

终于读完了，实操中还是有诸多问题可以扩展。

读了第四版

看的是第四版。年纪大了，根本看不动带点学术的书

专业书!

比较欣赏这样简洁有力，深入浅出的文风。对于学习担保法很有收获。担保不只是教科书里面的物保和人保，还有其他多种多样的方式。需要加以总结和分析。

导论就值回了价钱，而且真的少了一般粗制滥造教科书的那些废话，阅读体验非常好！向担保人逃逸这个提法非常引人深思

come on

看到书中写道，“我国实证法仍奉物权行为的有因性”时，不免让人感到失望。

兔子之前问我暑假是不是在憋大招，我想说我就憋了个方块三出来

-----分割线-----
作为入门书籍，这本书很系统，尤其是把担保法与物权法中的担保物权制度作了详细对比，把立法动向与趋势勾勒了出来，在阅读过程中能给人很多的启发。
另，怀疑曹法官深受倒签合同之痛，一副心痒痒却又拿它无可奈何的样子

第三版虽注明是2015年第3版，但很多2015年前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未收入，导致书中一些观点存在与新规定冲突之处，会产生误导。

真心觉得一般吧，太啰嗦了，翻过来复过去的车轱辘话，而且担保法解释不再适用的地方删了就好了啊，为什么还要继续放在上面呢……不过讲的真的很全面，尤其是抵押，几乎每个点都有提到，以后可以当作工具书来查，担保法看的好累哦……

有点浮躁地过来推荐一波，简直是相见恨晚呐！

不建议初学者读此书，建议有一定基础后再读此书。
就内容而言，本书既不照搬西方理论，也不囿于中国实务，而是东西互融，取他山之石，攻中国担保法之玉。作者将自己的实务经验和理论相结合，深入剖析当前中国担保法、中国出现的担保种类和各个担保方法的具体适用，对于不足，理性分析，并提出完善方法。对于引述，引用恰当，切中要害，不故弄玄虚，吊书带。
就写作风格而言，对中国的担保法既不妄自菲薄，也不盲目自大，而是客观冷静分析中国担保法的现状和不足，此种写书态度实值称赞。
总体而言，本书是一本非常优秀的著作。

大家好 又到了期末考试复习的时间 我又来背书了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三版）_下载链接1](#)

书评

这本书/教材首先是从别人的推荐上看到的，正好个人担保法学的不好，由于物权法出来后改了很多担保法和担保法解释中的规定，一直都是觉得很混淆，所以看到推荐就去买了读。从开始读我就觉得很惊艳（也可能因为我教材读得实在太少），也一直在向周围同事推荐。本书正如网友评论...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三版）_下载链接1](#)